

继承(受遗赠)的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:梅不动产继公字 2025 年第 003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的继承(遗赠)予以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(2025-6-13)以内,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平江县自然资源局梅仙不动产登记所

不动产权证号:湘(2024)平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4092 号

联系方式: 15080968388

被继承人	继承人 (受赠人)	不动产权利 类型	不动产 坐落	宗地 面积m²	屋建筑 面积m²	用途	备注
钟备山	钟源	房屋所有权	平江县梅 仙供销合 作社华坪 庙街	809.16	129.39	城镇 住宅 用地 /住 宅	
		国有出让 土地使用权					

公告单位:平江县自然资源局梅仙不动产登记所

2025 年 5 月 22 日